

臺南市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申辦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目錄

壹、臺南市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1
貳、各項計畫執行項目與內容附表	6
一、地方特色運動	6
二、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活動	7
三、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8
四、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	9
五、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	10
六、登山健行運動計畫	11
七、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12
八、單車運動樂活計畫	13
九、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	14
十、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	15
十一、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17
十二、巡迴運動指導團	18
十三、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20
十四、臺南市體育總會專案	21
十五、臺南市各區體育會專案	24
十六、運動熱區	25
十七、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27
十八、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	28
十九、本市輔導作業	31
參、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縣市政府申辦原則	33

業務聯絡人

林珮筠06-2157691#224

林憶嵐06-2157691#236

臺南市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 壹、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第五章節暨「運動 i 臺灣2.0」111至116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辦理。
- 貳、願景：本計畫願景在於「自發、樂活、愛運動」，其中「自發」為強化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樂活」為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愛運動」為培養市民運動興趣，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
- 參、執行期程及申請期限：
- 一、活動辦理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12日止。
 - 三、各申請單位於線上系統申請後，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檢附111年計畫申請書1式1份及申請補助切結書1式1份函文臺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辦，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肆、推動策略：本專案推動策略為「全民參與」、「通路結合」及「專案串聯」，期落實全民運動計畫執行之公開性、擴散性及效益性，藉以達成計畫推動願景。
- 伍、申請方式：
- 一、各承辦單位依本計畫推動策略與願景研擬計畫，於期限內至 i 運動資訊平台填妥活動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請手寫職稱：承辦、會計、總幹事、負責人，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依行政程序備文檢送申請計畫書紙本、立案證書(新申請單位提供)及申請補助切結書函報本處審核。
 - 二、請確實填列各專案計畫相關表件，未填完整者本處得不予補助經費；另活動時間、地點為必填項目，未填列者不予補助。
- ※長期程(逾4個月以上)專案涉及提供申請或洽談合作規劃，未能填列明確時間、地點者，請預先填列專案辦理期程，並務請於各項活動確認時，上網填報活動資訊。
- 陸、經費核結：
- 一、活動辦畢後2週內至線上系統填報成果報告，並檢附本處「運動 i 臺灣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內之相關文件(含檢核表)送本處辦理核結結案，長期程(逾4個月以上)計畫請以季(3個月)為週期辦理核結。
 - 二、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計違規1次，將列入後續年度扣減經費補助依據。
 - 三、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相關核結規定如後附「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超過基準部分得自籌辦

理)。

柒、注意事項：

一、輔導機制

(一)本處得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各活動訪視作業，協助提供各執行單位執行策略與問題處理諮詢建議。

(二)本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 1.「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 2.「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 3.「迴避性原則」：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內計畫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二、活動宣導

(一)各承辦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活動現場布置應依活動性質明顯標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等文字。旗幟及活動布條等宣傳物品，宜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適當布置，以強化活動之行銷與宣傳。

(二)各承辦單位應落實活動資訊更新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修正及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三)小型活動(100人以下)建議插2至6面旗幟，中型活動(100-499人)建議插8至12面旗幟，大型活動(500人以上)建議插16面旗幟，並結合整體行銷。

三、整體計畫預期效益

(一)建立在地運動風潮，全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數每年逾2,200場次。

(二)建立運動指導團隊，傳播民眾正確運動知識。

(三)全民運動推展機制制度化，提升政策推展自主性。

四、期程任務

辦理(申請)期程	工作注意要項	備註
110年10月1日	本處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議。	
110年10月1日至 110年10月12日	1.於期限內上「i運動資訊平台」填妥申請計畫書後備文檢送以下資料至本處初審。 2.申請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1)公文。 (2)線上列印計畫書紙本。 (3)經費概算表(請手寫職稱：承辦、會計、總幹事、負責人，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 (4)立案證書(新申請單位提供) (5)申請補助切結書。	
110年10月13日至 110年10月29日	辦理本市計畫初審。	
110年10月31日前	通知111年計畫修改，於期限內完備初審作業後，本處依行政程序備文檢送申請總表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	
110年12月15及16日	教育部體育署召開審查會議。	
111年 1月1日至10月31日	1.活動辦理與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 2.執行各項活動計畫。 3.確認「i運動資訊平台」各項活動資訊之正確性，俾利民眾參與。 4.活動執行過程，如有活動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請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函送本處核辦。 5.活動辦畢後應於2週內檢附本處「運動i臺灣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內之相關文件(含檢核表)送本處辦理核結結案，長期程(逾4個月以上)計畫請以季(3個月)為週期辦理核結。	1.計畫執行期間召開期初規劃會議、期中執行會議及期末檢討會議等3次會議。 2.輔導各單位落實辦理各計畫活動，協助提供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
111年11月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年度計畫期末聯席會議。	
111年 12月7日前	本處於期限內備文檢送全案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表至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核結。	

捌、附則：

- 一、各專案及預估執行經費，教育部體育署如指定刪減相關經費或總經費時，則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 二、本計畫之執行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三、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教育部體育署或本市訪視委員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 四、核定之計畫如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者，請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送本處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30%以上)，本處將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轉送教育部體育署核辦。
- 五、為使計畫資訊穩定及正確，各計畫以辦理日期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超過3次，計違規1次。
- 六、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本案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 (一)活動核實性：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本處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2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處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本處聯繫，並請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 (二)行銷宣傳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年度計畫者(如：紅布條、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 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處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處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

原則。

(四) 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計違規1次，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五) 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處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六) 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30%以上)者，除依比例扣減經費外，計違規1次，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七、同一性質計畫已向教育部體育署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反之亦同。

八、有關各計畫建議補助金額原則依「臺南市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申辦作業原則」各專案申請上限及預估執行經費核給，如教育部體育署指定增減相關經費或總經費時，本處得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專案申請上限及經費額度。另，為鼓勵110年計畫執行良好之單位，得依各訪視委員訪視結果納入明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每計畫得於申請上限外酌予增加補助1萬至5萬元鼓勵經費以並擴大辦理成效。

執行項目與內容

一、地方特色運動(一般專案競爭型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地方特色運動(一般專案競爭型計畫)	<p>1. 計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 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p> <p>(2) 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山域運動等。</p> <p>(3)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p> <p>(4) 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參與人次達5,000人次，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p> <p>(5)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5,000人次。</p> <p>2. 本案為中央競爭型計畫，申請計畫時，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包括活動規模、規劃、行銷宣傳方式、特色符合度等，並於本市審查會議上安排簡報說明。</p>	臺南市體育處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250萬元，合計至多補助650萬元。

二、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活動(一般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揚活動(一般體育活動)	1.辦理期程：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2.辦理內容：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本市體育表揚活動，並請納入「推展全民運動」相關獎項。 3.本市表揚獎項如下： (1) 體育有功人員。 (2) 傑出教練。 (3) 傑出運動員。 (4) 終身成就人員。 (5) 體育績優團體。(含績優單項運動委員會、績優區體育會) (6) 體育績優單位。 4.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體育選手、教練及民間體育團體等踴躍參與。	體育總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10萬元

三、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一般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一般體育活動)	<p>1.辦理期程：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p> <p>2.辦理內容：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多元體育活動，並請納入「推展全民運動」項目。</p> <p>3.多元體育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活動內容請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得加入或融合文化、觀光、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惟本處補助經費限支應於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費用)，並以<u>增進國民運動參與意願</u>之精神規劃辦理。</p> <p>(2)相關活動以1日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p> <p>(3)須結合本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及既有資源規劃具主題性之創意體育活動，並須開放本市民眾參與。</p> <p>4.多元體育活動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依據國民體育日第3條條文之意旨，規劃創意及效益併具之地方特色大型體育活動，其規劃建議如下：</p> <p>(1)辦理具本市特色元素之系列體育活動。</p> <p>(2)辦理具地方文化意涵之傳統或新興體育活動。</p> <p>(3)具地方串連性質之體育活動(如串聯各區辦理同一運動種類系列活動)。</p> <p>(4)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課程、營隊或嘉年華。</p> <p>5.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p>	<p>體育總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p>	<p>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85萬元</p>

四、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體育運動課程)	<p>1.計畫目標：以促進銀髮族自發性規律運動為主軸。</p> <p>2.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p> <p>3.規劃精神：</p> <p>(1)結合各區域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長青學苑等至少5個以上據點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課程、營隊或嘉年華。辦理據點請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行政區，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及辦理效益。</p> <p>4.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不限定單一辦理模式)：</p> <p>(1)加值模式：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加值服務。例如：於各區域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長青學苑舉辦相關課程，或活動前後透過專責單位之協助，加值辦理運動伸展或指導服務。</p> <p>(2)優惠模式：結合現有付費運動場域提供入場優惠。例如：提供銀髮族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p> <p>(3)創新模式：透過系列創新活動規劃或策略，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例如：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輔以教育宣導，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4)其他模式：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p> <p>5.本案授課講師請優先聘用具銀髮族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p> <p>6.系列活動課程如達8週以上，每週180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針對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銀髮族上網檢視相關數據。</p> <p>7.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p>	<p>大專校院、體育運動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p>	<p>至多補助2案，合計至多補助70萬元。</p>

五、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一般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一般體育活動)	<p>1.目標：配合教育部體育署106年公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之行動方案，以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p> <p>2.辦理期程採常態、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例：為期6個月每週2次。</p> <p>3.規劃精神：</p> <p>(1)通路結合：以直接結合各族群通路進行互動。</p> <p>(2)資源整合：結合既有資源(行政、經費、行銷、政策等)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p> <p>(3)請注意地域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避免計畫過度集中部分行政區，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各年齡層)及辦理效益。</p> <p>(5)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彈性開放及宣導男性參加，並提供孩童活動空間。</p> <p>4.建議規劃辦理內容(至少擇3項以上)：</p> <p>(1)運動休閒場館辦理家庭或親子運動課程(活動)。</p> <p>(2)進駐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活動)，並突顯女性參與。</p> <p>(3)輔導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活動)，並突顯女性參與。</p> <p>(4)辦理以1日以上之大型系列創意體育活動，並突顯女性參與，參與人次須達800人次以上。</p> <p>(5)推動女性戶外運動課程、營隊或嘉年華。</p> <p>(6)透過創新活動策略，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例：鼓勵家人陪伴、攜子女參加互動課程、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參與滿意度問卷調查、運動紀錄回傳、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輔以教育宣導，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5.參考模式(不限定單一模式)：</p> <p>(1)加值模式：加強宣導並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加值服務，擴大資源使用效益。</p> <p>※例：於各行政區域舉辦相關課程(如：身體活動量問卷、健身、防護...等)，加值延伸運動指導服務。</p> <p>(2)優惠模式：可結合各運動場域或現有資源給予相關優惠，以因地制宜之方式執行辦理。</p> <p>※例：結合當地資源達成雙方互惠之效、提供女性及其家人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p> <p>(3)其他模式：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p> <p>6.參加對象如包括新住民，請務必於線上計畫註明，將優先納審；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如：錦標賽)。</p> <p>7.系列活動課程如達8週以上，每週180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p> <p>8.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p>	<p>大專校院、體育運動團體</p> <p>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p>	<p>至多補助2案，合計至多補助80萬元。</p>

六、登山/健行運動計畫(一般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登山/健行運動計畫(一般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針對不同季節規劃辦理適合民眾登山/健行之系列活動，以達到提升登山/健行運動人口、全民運動之目標。 各單位至多補助2場登山/健行活動，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近250人(至少須達2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近500人者(至少須達450人)，至多補助經費8萬元。並建議結合旅遊觀光行銷活動辦理。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登山/健行活動安全規劃。 	大專校院、 體育運動團體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8萬元， 合計至多補助80萬元。

七、水域運動樂活計畫(一般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一般體育活動)	1.目的：以自救防溺為活動核心，宣導民眾水域安全。 2.方式： (1)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或發布水安新聞稿。 (2)結合消防海巡、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為原則。 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3.請於計畫書敘明辦理方式及內容，並應確實執行。	大專院校、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
水域活動體驗營(一般體育活動)	1.目的：增加民眾親水體驗機會，推廣多元水域活動。 2.方式： (1)體驗活動以龍舟、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 (2)配合國家海洋日(6月8日)或於前後一周內辦理之 <u>海洋活動</u> ，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 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3.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	大專院校、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合計至多補助50萬元。
水上運動嘉年華(一般體育活動)	1.目的：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規劃水域競賽活動，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 2.方式： (1)水上展演會：規劃水上運動演示及水陸體驗活動(如水上分列式、水球比賽等)。 (2)救生技能趣味賽：設計救生水上漂(如水母漂、仰漂、直立漂浮等)、水域救生(如拋繩袋救援、獨木舟救援、泛舟艇救援)等競賽及闖關活動。 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3.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	大專院校、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合計至多補助50萬元。

八、單車運動樂活計畫(一般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單車運動樂活計畫(一般體育活動)	<p>1.目的：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藉由單車活動，宣導民眾體會城鄉自然環境之美，深入在地，連結文化、休閒、生態及奇景等主題式騎乘活動，吸引更多民眾以不同方式持續參與單車運動。</p> <p>2.辦理事項：</p> <p>(1)參與對象應包含各年齡層，不僅限於學生。</p> <p>(2)規劃不同季節、路線、地區辦理適合民眾單車運動之系列活動，以達到提升單車運動人口、全民運動之目標。</p> <p>(3)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不含工作人員)：合計至少達1,200人次以上。</p> <p>(4)規劃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自行車道建設計畫者，優先納審，5條自行車路線：佳里、官田、柳營、東山、後壁。</p> <p>3.本項申請計畫須規劃內容如下：</p> <p>(1)行前安全說明：參加之學員須全程參加行前安全說明(含基本單車安全騎乘教育、認識地方特色等內容)。未列該項內容，不予納審。</p> <p>(2)整體規劃須以安全為優先考量，含①緊急應變措施、②雨天備案及③整體活動工作人員配置；未盡列各項內容者，不予納審。</p> <p>(3)須就本案提出整體推展及行銷策略規劃、設計及執行，使用數位、社群、文宣、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宣傳通路，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p> <p>(4)主辦單位須提供參加者騎乘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交通部《愛上安心騎-自行車生活禮儀與安全騎乘指南》，該部官網載有電子檔。</p> <p>(5)本計畫依活動亮點、活動規模、效益、行政配合度等審酌核予補助。</p>	<p>大專院校、體育運動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p>	<p>至多補助 60萬元</p>

九、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體育運動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使本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民眾對體適能的認識。 (2) 幫助民眾瞭解自我體適能狀況。 (3) 以運動促進民眾體適能提升。 (4) 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 2. 目標對象：23-64歲一般民眾、65歲以上銀髮族。 3. 執行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設檢測站：以定時定點、或定期巡迴概念推動。 (2) 促進課程結合檢測：藉由「前測一體適能促進一後測」的過程檢視體適能促進效益。 (3) 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4) 通路結合（例：23-64歲一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歲以上銀髮族一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單位合作）。 4. 補助基準原則：體適能促進課程，一般民眾每人補助2,000元、銀髮族每人補助2,500元，每人每年度以1次為限。 5.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適能促進課程請依規律運動原則進行規劃，每班期程需達至少8週，每週至少180分鐘，每班參與人數至少20人，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課程資訊需登錄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始得核支補助經費；另倘遇不可抗力因素，課程得彈性輔以線上授課之方式辦理。 (2) 本案所需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3) 前後測之時間跨距需達8週以上，期間重覆登錄者，以初次登錄為準，補助亦以此為依據。 (4) 本案之補助依據上傳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完整檢測人數計之，超過核可補助額度之人數及未施以完整檢測之人數，均視為各執行單位之額外服務績效，將納入明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5) 本計畫須搭配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實施。 (6)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 (7) 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大專校院、醫療院所、運動中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至多補助2案，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

十、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使本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民眾對體適能的認識。 (2) 幫助民眾瞭解自我體適能狀況。 (3) 以運動促進民眾體適能提升。 (4) 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 2. 目標對象：23-64歲一般民眾、65歲以上銀髮族。 3. 申請單位彙整本市「運動 i 臺灣2.0」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場次後統一提出申請「前測—後測」檢測服務。 4. 執行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服務：於本市「運動 i 臺灣2.0」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現場(如:運動健身指導班等)辦理「前測—後測」檢測服務。 (2) 促進課程結合檢測：藉由「前測—課程促進(由各專案執行單位申請)—後測」的過程檢視體適能促進效益。 (3) 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5. 補助基準原則：檢測一般民眾每人補助250元、銀髮族每人補助350元，每人每年度以1次為限，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 6.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需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測試辦法」規劃辦理。 (2) 教育部體育署業成立科技體適能專案辦公室，可協助科技體適能檢測站媒合，如有需求請洽專案辦公室人員(聯絡方式：葉專員：03-5915664 /techfitness@itri.org.tw)。 (3) 請各檢測站聘請經教育部體育署授證合格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並由指導員統籌辦理民眾體適能檢測結果(內含民眾個資)上傳「i運動資訊平台」之相關事宜(需以指導員姓名進行註冊後，始得上傳民眾體適能之檢測結果)。 (4) 本案所需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可於「i運動資訊平台」→「國民體適能」→「體適能指導員人才查詢」處媒合運用人才。 (5)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 (6) 前後測之時間跨距需達8週以上，期間重覆登錄者，以初次登錄為準，補助亦以此為依據。 (7) 本案之補助依據上傳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完整檢測人數計之，超過核可補助額度之人數及未施以完整檢測之人數，均視為各執行單位之額外服務績效，將納入明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大專校院、醫療院所、體育運動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至多補助2案，1案補助一般性民眾檢測，1案補助銀髮族檢測，合計至多補助60萬元。

- | | | | |
|--|---|--|--|
| | (8)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
(9) 請運用既有之宣傳管道，進行本案之推廣與宣傳。 | | |
|--|---|--|--|

十一、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計畫目標：透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培育與檢定，以順利媒合本市體育運動活動及相關課程所需之專業運動指導人才，並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之工作就業機會，進而廣宣民眾正確運動知識，俾達全民運動健康之目標。 3. 目標對象：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學生及滿18歲民眾。 4. 執行策略：辦理體適能相關強化課程，每梯次課程至少20人。請洽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協助提供授課師資至校訓練，並安排資格檢定與授證。 5. 未來檢定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本市活動或課程運動指導，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6. 請運用既有之宣傳管道，進行本案之推廣與宣傳。 7. 本案申請計畫範本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含強化課程)」：辦理指引如附件8。 	大專校院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	5萬元/每梯次，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10萬元。

十二、巡迴運動指導團(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巡迴運動指導團(體育運動課程)	<p>1.計畫目標：成立本市「巡迴運動指導團」，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藉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p> <p>2.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p> <p>3.實施策略：</p> <p>(1)<u>通路結合，擴增效益</u>：主動結合本市內各族群(如銀髮族、職工、新住民等)既有通路(以官方通路為原則，如：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老人文康中心等)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藉以直接接觸目標族群，並廣納通路資源。</p> <p>(2)<u>主動出擊，直達受眾</u>：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本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傳播正確運動觀念，使本專案得與現有場域結合，藉以提升受眾人數。</p> <p>(3)<u>廣納申請，提供專業</u>：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透過多元結合，將運動知能及觀念散布於基層(建議提供申請服務時數達總服務時數四分之一)。</p> <p>(4)為擴增計畫辦理效益，實施策略中所述推動方式，均為必辦。</p> <p>4.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本案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及行政作業，授課講師並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為限。</p> <p>(3)講授內容以提升民眾運動觀念及知能，激發民眾投入、持續參與運動或針對特定族群(如銀髮族、職工、婦女等)設計專屬講座為規劃原則。</p> <p>(4)辦理據點請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行政區，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及辦理效益。</p> <p>(5)活動之規劃以擴大受眾為辦理原則，與運動i臺灣運動城市推展專案運動健身指導班針對同一團體提供週期性運動指導課程概念不同。</p> <p>(6)本案服務範疇請勿結合既有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等內容，應以「增值」服務及擴增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其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本案補助經費。</p> <p>(7)為免資源及推動效益重疊，本案推動服務場域，請勿規劃於「運動熱區」或「學校場域」辦理。</p> <p>(8)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為能建立持續性推動機制，並使推動效益最大化，建請結合本府資源辦理。</p> <p>(9)為強化實體活動執行效益，請各執行單位協助於實體活動現場鼓勵參與者加入體育署「i運動資訊粉絲專頁」及「i運動資訊 Line 官方帳號」好友。</p> <p>(10)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如：建議未來授課內容、地點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其結果並須列入成果報告中呈</p>	<p>大專校院、體育運動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p>	<p>至多補助2案，每案至多補助120萬元。</p>

	<p>現。</p> <p>(11)周邊活動規劃：除正式講座外，建議於課程間或周邊規劃辦理運動相關周邊活動。</p> <p>5.建議辦理內容如下：</p> <p>(1)辦理運動知能宣導(講座)。</p> <p>(2)辦理運動項目指導(如：跑步、健走運動觀念指導)。</p> <p>(3)運動常識及健康觀念宣導(講座)。</p> <p>(4)其他(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以可激發民眾投入或持續參與運動之課程內容為規劃原則)。</p> <p>6.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惟實際經費核給情形，將視行政配合度、通路結合數、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辦規範等項核酌：</p> <p>(1)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8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120萬元。</p> <p>(2)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4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105萬元。</p> <p>(3)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0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90萬元。</p> <p>(4)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16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75萬元。</p> <p>(5)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12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60萬元。</p> <p>7.系列活動課程如達8週以上，每週180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p>		
--	---	--	--

十三、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一般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p>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一般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p>	<p>1.計畫目標：輔導及培育本市體育運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p> <p>2.建議規劃辦理內容：</p> <p>(1)辦理至少2場次教育訓練(其中一場應為體育運動類特殊訓練6小時課程)。</p> <p>志工訓練包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為使基礎訓練課程一致且達其品質，有關基礎訓練部分，請鼓勵志工使用臺北e大網路課程授課；特殊訓練應辦理體育運動類6小時之課程，包括體育運動志工應具備的相關知能，另亦可針對已受過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規劃辦理增能、在職訓練，以強化體育運動勤務內容、專業能力等，以切合體育運動志工執勤之需求。</p> <p>(2)規劃志工實際服務運動 i 臺灣2.0計畫活動，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須於服務前2週於 i 運動資訊平台登入服務活動名稱、場次、志工人數及時數。</p> <p>(3)活動現場協助宣傳全民運動知能及運動 i 臺灣2.0計畫，建立民眾正確運動習慣。</p> <p>3.請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完成下列事項：</p> <p>(1)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登入志工資料：</p> <p>a.登錄志工基本資料。</p> <p>b.登錄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資料。志工受完基礎及特殊訓練後，上系統登打並上傳其結業證書證明。</p> <p>c.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每月1次)。</p> <p>(2)紀錄冊申請：體育運動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各運用單位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本處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人1冊終身使用。</p> <p>(3)投保志工保險：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運用單位均應協助志工投保，使加入志工獲得基本的保障。</p> <p>(4)輔導所屬志工人員相關訓練及出勤服務等相關作業。</p> <p>4.111年各縣市大使團所報服務時數(不可含基礎、特殊及成長訓等志願服務相關課程，務必為 i 運動大使團所服務活動為限)</p>	<p>大專院校、體育運動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p>	<p>合計至多補助40萬元</p>

十四、臺南市體育總會專案(一般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p>運動健身指導班(一般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p>	<p>1.職工運動健身班： 以職工(含青壯年)族群為對象。</p> <p>2.婦女運動樂活班： 以婦女(得含配偶)族群為參與對象，依本市人口分布得選擇適當閒置空間辦理。</p> <p>3.銀髮運動指導班： (1)依本市人口分布選擇老人文康中心或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等適當場地辦理。 (2)以65歲以上銀髮族(含失能者)為對象，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引導自我健康管理，有效降低健保支出。</p> <p>4.新住民運動融合班： 以外籍配偶為對象並得含眷屬，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融入各地風俗文化，認識不同區域性各式傳統運動。</p> <p>5.運動能力推廣班 強化地方運動場館營運，教導不同對象擇定一項運動種類，從事運動教學活動，並於結業後頒發研習結業證明。</p> <p>6.活動辦理原則： (1)每梯次至少辦理7週以上，每週至少180分鐘，每梯次至少辦理24小時。 (2)每梯次參與人數至少30人為原則，活動成果應以人次進行統計，如柔力球新住民運動融合班辦理1梯次(6/1-7/30)每週2次計16次，活動參與人數30人，則活動辦理完畢人次總計應為480人次(8週 x 每週2次 x 每次上課30人)，以此類推。 (3)為利民眾明確了解各活動辦理之內容及活動參與對象，活動辦理時除懸掛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等相關旗幟，亦務必懸掛該活動名稱布條或海報(如同活動辦理多梯次，應加列辦理順序，如第一梯、第二梯、第三梯等)，其活動名稱務必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如：柔力球(活動種類)新住民運動融合班(參與對象)。 (4)活動場地若為大型戶外場地或戶外公共空間(如公園、學校操場等)，建議研擬雨備場地，以免遇雨無法上課導致課程延期或扣款之情事。</p> <p>7.系列活動課程如達8週以上，每週180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p> <p>8.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p>	<p>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p>	<p>5萬元/每梯次</p>

<p>多元運動 休閒活動 (一般體育 活動)</p>	<p>1.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等。 2.每場次至少300人以上為原則，每場補助5萬元，逾350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最高補助10萬元。 3.活動名稱務必載明活動種類。 4.<u>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u></p>	<p>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p>	<p>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p>
<p>體育嘉年華活動(一般體育活動)</p>	<p>1.集結本市運動 i 臺灣執行單位及體育運動團體，依運動組織特性，<u>務必結合至少3種以上運動種類</u>，規劃辦理1場次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 2.每場參與人數至少2,000人以上為原則。</p>	<p>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p>	<p>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p>
<p>社區聯誼賽(一般體育活動)</p>	<p>社區聯誼賽事活動係以趣味化且涵蓋各年齡層之分組，並以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與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兩大項)。111年度辦理種類如後： 桌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或其他經本處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 活動分為鄉鎮市區層級(預賽)及縣市層級(決賽)，辦理該項目聯誼賽及趣味體驗活動。 1.鄉鎮市區層級(預賽) (1)各鄉鎮市區社區聯誼賽辦理之運動種類其賽制須詳列於計畫書或競賽規程中。 (2)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各鄉鎮市區層級至少配合辦理該種類趣味競賽體驗活動，如桌、足球繞8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2.縣市層級(決賽) (1)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聯誼賽活動(辦理種類及分組方式需與鄉鎮市區相同，並須以鄉鎮市區優勝隊伍優先參與)。 (2)至少辦理5鄉鎮市區層級賽事。 (3)趣味體驗營活動：縣市層級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應配合辦理趣味競賽體驗活動3項目，如桌、足球繞8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增進活動趣味性，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3.核定補助原則：依辦理場次數、活動規模及參加人數核定補助經費，本計畫合計至多補助360萬元。 4.注意事項： (1)活動企畫執行：籌劃並辦理111年社區聯誼賽預賽及決賽所有賽事相關活動事宜。 (2)分級制：先行辦理各鄉鎮市區層級賽事，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市層級賽事，須明列於計畫中。</p>	<p>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p>	<p>合計至多補助360萬元。</p>

<p>(3)分組：本賽事活動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親子或家庭式組合編置，並以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如夫妻組、親子組、百齡組、婦女(女性)及職工(企業)組別等多元方式分組。</p> <p>(4)參與者僅能參加1區預賽，嚴禁一人重複報名多區或多隊等情形。</p> <p>(5)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競賽規程(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各區預賽及決賽參與人次數、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訊均採線上填報。</p> <p>(6)活動名稱請統一為「○○縣○○鄉(鎮、市、區)○球社區聯誼賽」，如有跟其他活動併案者於後加「...暨○○活動」。</p> <p>(7)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	--	--

十五、臺南市各區體育會專案(一般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運動嘉年華活動(一般體育活動)	<p>1.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p> <p>2.強調在地化服務，請以所在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活動地點及對象，如有跨區或連結其他單位之需求，仍須以主辦單位之所在行政區域及民眾為主。</p> <p>3.補助基準：</p> <p>(1)各區體育會至多補助4場運動嘉年華活動，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3種運動種類(含體驗活動)，以建立社團交流平臺。</p> <p>(2)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近250人(至少須達2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近500人者(至少須達450人)，至多補助經費7萬元。</p> <p>(3)依活動規模參加人數每場次活動經費至多補助3至7萬元。</p>	<p>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p> <p>主辦單位： 臺南市各區體育會</p>	<p>每案至多補助7萬元。</p>

十六、運動熱區(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p>運動熱區 (體育運動課程)</p>	<p>擇定現有<u>公立或非營利運動場域</u>設立本市「運動熱區」，透過系列活動之舉辦，形塑本市運動熱區意象，藉以提升本市居民運動風氣，相關規劃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p> <p>1.實施策略：</p> <p>(1)加值服務：提供熱區參與運動民眾加值服務，協助提升參與運動品質，並多元化參與運動機會，協助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p> <p>※舉例：某縣運動公園擁有廣大跑步、健走、籃球等運動人口，為提升民眾參與運動品質，爰規劃提供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安全宣導、路跑知能講座、籃球電影欣賞、健走俱樂部等系列活動。</p> <p>(2)特色發展：選定特色運動總類辦理多元、系列活動或課程，讓熱區形塑該特色項目「聖地」之意象，鼓勵更多同好參與。</p> <p>※舉例：某縣公立足球運動場已有一定足球運動人口，透過熱區的經費挹注，擴大其服務能量，針對不同足球運動能力者提供專屬諮詢及指導服務、足球知能講座、親子足球體驗，並組成運動俱樂部定期交流，吸引縣市居民參與該項運動。</p> <p>為擴大執行效益，以上活動執行內容並非包裝既有活動，均請提供加值服務</p> <p>2.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運動熱區地點擇定原則：運動熱區擇定原則除考量該場域是否具備合宜運動參與設施外，並須考量其交通便利性及現有場地運動參與人口數等，並以戶外、室內運動場地兼具之地點為擇定原則，以因應氣候調整活動辦理地點(不建議設立於學校)。</p> <p>(2)請以體育運動為主軸，並以增進本市居民運動參與意願之精神規劃系列活動，並以強調全民參與為原則。</p> <p>(3)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為擴大宣傳效果並形塑熱區意象，運動熱區應合宜布置或針對推廣內容進行宣傳(如：公佈欄、跑馬燈等)。</p> <p>(4)辦理期程：<u>自111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u>。</p> <p>3.建議規劃辦理內容(至少擇3項以上)：</p> <p>(1)運動知能宣傳(必辦項目)：透過運動熱區現有實體宣傳管道(如：公佈欄、跑馬燈等)協助宣傳體育署及本處發送之運動知能文宣或資訊(不列入辦理時數計算)。</p> <p>(2)諮詢服務：結合運動熱區現有場地，設立常態性(如每週六18時至19時；周一及五7時至8時)運動或運動傷害防護諮詢服務等。</p> <p>(3)多元性運動指導或體驗課程：課程內容請依參與民眾年齡、運動參與程度等做分級，以廣納多元族群(如每週二晚間8時辦理路跑指導課程；每週六中午辦理室內體驗課程)。</p> <p>(4)運動文化或運動藝文活動：須以體育運動為主軸，相關</p>	<p>臺南市體育處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p>	<p>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120萬元。</p>

規劃辦理細節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

(5)運動知能或運動經驗分享講座：如運動營養課程、運動心理學課程、超馬經驗分享等。

4. 每熱區核定補助上限原則如下：

(1)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8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120萬元。

(2)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4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100萬元。

(3)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200小時：至多核定補助80萬元。

(4)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未達200小時：原則不予補助。

5. 其他注意事項：

(1)本執行項目是否達成預期效益之關鍵，在於熱區活動資訊是否傳播予民眾，爰請透過本市廣宣管道廣為宣傳，藉以鼓勵市民踴躍參與熱區活動。

(2)請確保運動熱區活動資訊的正確性，如有修正，請注意資訊更新之即時性，並請將服務資訊廣泛公告於熱區環境中。

(3)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如：建議未來系列活動內容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

(4)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活動辦理總時數、滿意度調查結果與未來改善措施。

(5)本案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經費。

(6)為擴大服務質量，各項服務得酌收報名或課程費。

(7)本案服務範疇請勿結合既有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等內容，應以「增值」服務及擴增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其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本案補助經費。

(8)每期課程如達8週以上，每週180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

(9)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十七、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一般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原住民族綜合運動會(一般體育活動/體育活動)	1.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 50萬元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一般體育活動/體育活動)	1.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2.活動時間以1天為原則。 3.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50%以上。	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 30萬元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一般體育活動)	1.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2.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3.每梯次至少5天，且參加人數至少20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4.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50%以上。	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 10萬元

十八、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一般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一般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1.運動大集合應包括5個承辦活動團體，並包含2種身心障礙類別。 2.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每週至少1次，期程至少達2個月)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每梯次至少20-30人。 3.單項運動比賽以1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60-80人參加。 4.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5.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2案為原則。若該團體為縣市政府指定彙辦窗口，則不受前項限制，惟其辦理內容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運動種類。 6.補助以12案為原則。	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1.運動大集合：每案至多補助20萬元。 2.體驗營：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3.單項運動比賽：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體育運動課程)	1.為培育當地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規劃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教練、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 2.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2天。並結合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以建置本市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相關專業人才。 3.承辦研習會之團體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 4.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30-40人以上。	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一般體育活動)	1.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4種。 2.該運動會應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	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
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一般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1.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權，鼓勵善用所屬公有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含銀髮族)專屬簡易休閒運動場地，並提供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常態性養成班(課程)之場所。 2.補助範圍限以開設運動課程相關費用為限。 3.每案課程規劃:每週至少1次60至90分鐘運動課程，期程至少達6個月。	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

身心障礙游泳(樂活)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學校或游泳池機構合作辦理游泳體驗營，辦理時間至少規劃5天為一期，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 2.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應達1:3比例配置，以保障學習安全。 3.各活動執行單位給付教練費、助理人員費應辦理所得申報。 	限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
「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目的：成立本市「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透過通路結合及資源整合等實施策略，營造「我愛運動·運動無礙」之社會氛圍。 2.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 3.活動規劃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通路結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模式一：將指導團結合縣市內可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開辦各項身障體育活動，<u>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障參與運動之可見度，讓身障參與運動之觀念成為社會主流</u>；結合之運動場館(域)，請以<u>公開場域為原則</u>(不將場域設置於民眾無法進入之學校或機構)。 b.模式二：將指導團專業人力送入各身心障礙運動需求機構或活動通路，提供<u>加值服務或體驗課程</u>(總提供服務時數以不高於模式一為原則)。 B.資源整合：借重計畫團隊與資源，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資源整合服務。 (2)模式二應以<u>加值及擴增身障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u>；<u>若僅結合既有活動，而未提供加值服務者，其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經費。</u> 4.本計畫審核項目包括通路結合、服務多元性、課程規劃、計畫完整度(含行銷作業、資源整合情形、專案團隊人力)及簡報內容等。 5.本案為中央競爭型計畫，申請計畫時，請一併提送活動計畫亮點簡報，包括服務多元性、課程規劃、計畫完整度(含行銷作業、資源整合情形、專案團隊人力)等，並於本市審查會議上安排簡報說明。 6.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系列課程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並請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 (2)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限，並應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為原則，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3)如實際服務課程時數未達原申請規劃，請扣除必要成本後參照「補助經費上限原則」比例予以扣減補助額度。 (4)本計畫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等作業，講師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或相關證照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教練、物理治療師、運動傷害防護員、大學教授相關課程講師等； 	大專院校、民間團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每案至多補助120萬元。

	<p>並請視需要於同一課程場域配置跨域人才共同授課)為限。</p> <p>(5)旗幟及活動布條等宣傳物品，須標示「愛運動·動無礙」等文字。</p>		
--	---	--	--

十九、本市輔導作業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p>運動 i 臺灣 計畫縣市 輔導作業</p>	<p>1.為規劃與執行本市「運動 i 臺灣2.0計畫」各專案規劃、申請、推動及檢討事宜，辦理相關規劃、討論或諮詢會議，其辦理原則如下：</p> <p>(1)由本處依會議主題邀集相關單位、本市訪視委員召開。</p> <p>(2)計畫執行期間召開<u>期初規劃會議</u>、<u>期中執行會議</u>及<u>期末檢討會議</u>等3次會議，每次會議紀錄須於會議辦理完畢兩週內副知體育署(含附件)。</p> <p>(3)期初規劃會議於111年3月25日前召開；期中執行會議於111年7月25日前召開；期末檢討會議於111年11月25日前召開，針對111年度計畫核定內容、行銷作業、專案串連及資源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以透過會議滾動探討各執行單位執行現況，俾達積極輔導之效。</p> <p>2.訪視機制：</p> <p>(1)本處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本市各活動訪視作業，並確實做成查訪紀錄，本年度訪視作業請依「111年度運動 i 臺灣2.0-中央輔導級地方訪視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縣市總表匯出等作業均採線上辦理，並於每月25日前檢送前一月份訪視總表至體育署(第一次檢送日期為2月25日)，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執行之參考；若前一月份未辦理訪視，函文體育署敘明未進行訪視原因。</p> <p>(2)上開委員名單如有變更，函知體育署，俾利資訊更新作業。</p> <p>(3)訪視次數：原則辦理逐案訪視審查各活動是否依計畫確實執行，訪視次數可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調整。</p> <p>3.為利縣市得辦理上開業務，並落實計畫之推動，體育署依年度核定補助活動總補助經費額度轉換輔導作業經費如下：</p> <p>(1)輔導作業補助經費轉換原則：輔導經費補助額度為總經費8%，並無條件進位至萬元(如轉換後數額為49萬1,234元，則無條件進位至50萬元)；如轉換後未達40萬元者，以轉換後數額無條件進位萬元計；如轉換後超過200萬元者，以200萬元計。</p> <p>(2)補助項目：</p> <p>A.工讀生、專任助理費用：</p> <p>(a)工讀生費用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核給。</p> <p>(b)聘任專案助理資格優先順序：</p> <p>I. 具備體育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p> <p>II. 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p> <p>III. 受聘於縣市政府110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助理。</p> <p>IV. 符合前項2及3條件者，須於就職後2年度內(含當年度)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p> <p>(c)專案助理工作待遇：</p> <p>I. 聘雇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 i 臺灣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得累計。</p> <p>II. 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於持有證照有效時間內，得給予專業證照之加給：初級每月1,500元、中級每月3,000元。</p> <p>並依各縣市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為提升人力職能，</p>	<p>臺南市體育處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p>	<p>每縣市 40萬至 200萬 元</p>

	<p>專任助理及縣市代表應依業務需求，參與體育署舉辦之研討、研習、觀摩或工作坊等活動。</p> <p>(c)體育署補助經費用於薪資、勞健保費、勞退及年終獎金等費用，考量人力協助業務範疇含括計畫申請及核結作業，爰補助期程自111年1月至12月，得提前辦理招聘作業。另12月份薪資預先辦理核結，如經111年核算與原核結金額有落差(如請假導致扣薪)，再辦理繳回作業。</p> <p>B.聘任本市委員訪視費用：包含委員訪視、交通及出席費。</p> <p>C.行銷費用：包括辦理記者會、媒體廣宣費用(含新媒體)、製作宣傳影片、旗幟或相關文宣紀念品等。</p> <p>D.辦理或參與體育署指定會議或課程交通費、住宿費(如有必要)或行政會議雜支。</p> <p>E.水域防溺宣導相關費用。</p> <p>F.辦理運動 i 臺灣2.0計畫相關事務等費用。</p> <p>G.其他經體育署指定推動之專案經費。</p>		
--	---	--	--

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 壹、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2.0」111至116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 貳、本計畫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執行。
- 參、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以結合地方相關體育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跨域單位合作。
- 伍、經費補助原則：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5%。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3%。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2%。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1%。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 陸、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並視申辦情況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報告或列席說明。
- 柒、本計畫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單位，舉辦的各項活動，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多元媒體廣為宣導，並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
- 捌、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
 - 三、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
 - 四、各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另行訂定。
- 玖、申請方式：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分別提出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及身心障礙專案之年度計畫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二、本計畫分為一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等3個專案。依本署函知縣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111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每個專案總經費分為80%及20%，其中總經費20%須辦理競爭型計畫。各專案及預估執行經費，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三、各縣市申請計畫時，請參照本署所預設每個專案總經費80%規劃辦理各類別及細項百分比原則(如附件1)，於期限內完備初核每個專案作業後，填妥線上系統各縣市政府申請表件，併同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及申請總表，格式如附件2、3、4及5由線上系統產出，備文送本署審核。

(一)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連結：

<https://fileshare.sa.gov.tw/Manual/PMG-PlanMgrOM.pdf>

(二)申辦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連結：<https://www.sa.gov.tw>(首頁

【公告消息】—>【電子公告欄】)

(三)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所屬縣市政府申辦窗口或i運動資訊平台客服(02-2784-1065)。

四、所提年度計畫包含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體適能檢測、輔導作業及競爭型計畫等，計畫書參考範例如附件6、7、8及9。

拾、審查方式：

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縣市政府派員簡報說明。預計於110年12月15及16日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辦計畫之縣市政府預留時間與會簡報。至簡報送件期限、內容、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

壹拾壹、辦理類別：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

一、各專案總經費80%之辦理類別：

(一)體育活動：為推展運動之融合性，縣市政府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族群共同參與之體育活動，並落實參與運動機會均等。另依縣市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口需求，優予提供運動參與機會及服務。

(二)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每期課程期程至少8週，每週至少180分鐘，且參加學員固定。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體

適能前、後檢測。

(1)每課程至少20人。

(2)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3)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縣市政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

(4)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三)體適能檢測：

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1.檢測服務方式：配合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檢測服務。

2.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3.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3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

4.檢測計畫及經費由縣市政府依運動 i 臺灣2.0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擇定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檢測一般民眾每人補助250元、銀髮族每人補助350元，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縣市政府得與在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合作辦理強化課程，每期課程至少20人。可另洽本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聯絡方式另案告知），協助提供授課師資至校訓練，並安排檢定與授證。未來檢定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縣市活動或課程運動指導，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五)縣市輔導作業：

1.為協助縣市政府規劃及推動本計畫，辦理規劃會議、中央委員輔導會議、訪視機制、整體行銷(應含水域防溺宣導)、聘任專案助理及工讀生等事項。

2.各縣市政府依執行本計畫內容聘任專案助理至多補助3人，採1年1聘，以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相關業務為限，不得用於執行運動 i 臺灣計畫外之事務，如輔導發現未依前述規定者將註銷本項補助經費。

3.專案助理工作地點，如經縣市政府規劃小組討論，須支援民間團體(如縣市體育會等)執行本計畫時，由縣市政府視地方狀況衡酌處理。

4.聘任專案助理資格優先順序：

- (1)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3)受聘於縣市政府110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助理。
- (4)符合前項2及3條件者，須於就職後2年度內(含當年度)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5.專案助理工作待遇：

- (1)聘雇人員每月薪資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辦理，如為自「運動 i 臺灣計畫」接續聘雇者，年資得累計。
- (2)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於持有證照有效時間內，得給予專業證照之加給：初級每月1,500元、中級每月3,000元。

二、各專案總經費20%辦理競爭型計畫：

(一)縣市申請各專案總經費80%之剩餘款，則移由該專案競爭型計畫使用。

(二)一般專案規劃原則：

- 1.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 2.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山域運動等。
- 3.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 4.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5,000人次。
- 5.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5,000人次。
- 6.以上第1至5原則，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

(三)原住民族專案規劃原則：

-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應優先以原鄉體育運動需求作競爭型計畫提報，舉辦單位以原鄉為原則。
- 2.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縣市中無原鄉者，得提報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做為競爭型計畫。
- 3.縣市代表性：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
- 4.效益擴散原則：以非單日性活動為規劃，並思考串聯機制，提升縣市整體原住民族運動推廣效益。

5.參與對象符合度：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

(四)身心障礙專案規劃原則：

- 1.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結合縣市內可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
- 2.效益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倡議宣傳、知能提升、資源整合、人力培植及主流化措施等，提升縣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 3.縣市代表性：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合作辦理。
- 4.參與對象符合度：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應達30%以上。

壹拾貳、經費撥付：

- 一、各縣市政府須完成110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核結程序，並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至本署(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附之，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始可辦理111年經費撥付。
-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專案經費採1次撥款，於本署核定後，檢據送本署以憑撥付補助經費。
- 三、各項計畫須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獲補助經費。

壹拾參、經費核結：

- 一、各縣市政府應於111年12月7日前，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本署辦理核結：
 - (一)全案收支結算表(附件10)、活動總表(請至活動管理系統匯出)。
 - (二)各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請上網填報(格式如附件11及12)，本署將採線上查閱方式審查，各縣市核結時免送紙本資料至署。
- 二、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後附「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如附件13)及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14)，超過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 三、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壹拾肆、輔導機制：

一、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應辦理縣市計畫申辦說明會議；另請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網站，並函文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二、各縣市政府應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訪視表格範本由本署提供)：

(一)縣市訪視作業請依「111年運動 i 臺灣2.0-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縣市總表匯出等作業均採線上辦理，並請於每月25日前檢送前一月份訪視總表至本署。第一次檢送日期為2月25日，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執行之參考；若前一月份未辦理訪視者，並請來函敘明未進行訪視原因。

(二)各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期間應主動通知地方訪視委員相關資訊，俾利執行訪評作業。

(三)縣市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 1.合宜性原則：視年度計畫件數及內容，遴聘合宜數量訪視委員。
- 2.專業性原則：委員資格建議以大專校院或具備實務推動經驗之學者或專家為主。
- 3.迴避性原則：建議上開人員服務機關(構)如獲補助推動縣(市)內計畫或涉應利益迴避(如實際參與規劃、授課等)情事者，應避免聘任或訪視相關專案。

三、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運動 i 臺灣2.0」計畫中央輔導小組，配合縣市政府所召開期初、期中規劃及期末檢討會議，續開中央輔導委員會議，輔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本計畫各辦理類別之工作重點，協助提供各縣市政府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

壹拾伍、計畫評核：

一、本署將依各縣市政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KPI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行政效能：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宣傳性及效益性等原則，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14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28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	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計畫內修正率超過50%，該計畫則計違規。違規率(違規計畫數/縣市總計畫數)不得逾30%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錯誤率(違規計畫數/縣市總計畫數)不得逾3%

(二)行政成效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95%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95%以上

三、競爭型計畫除依前項評核內容外，本署將針對下列事項評核，並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增減經費依據：

- (一) 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
- (二) 計畫中行銷作業、資源整合之完整性。
- (三) 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成度。

壹拾陸、活動宣導：

- 一、縣市政府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使用之 SLOGAN、旗幟及宣導布條等，除以109年本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並妥善保管之外，得依 SLOGAN 規定格式，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 SLOGAN、旗幟及宣導布條等。活動現場布置應明顯標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國民體育日」。另辦理身心障礙專案須增加標示「愛運動動無礙」等文字。
- 二、111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各縣市及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所屬縣市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壹拾柒、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署或縣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捌、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一)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並請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署核備及副知本署。

(二)為利活動管控，縣市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本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二、縣市初核轉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2週前送本署核辦。

壹拾玖、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2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縣市政府聯繫，並請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行銷宣傳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本署「運動i臺灣」年度計畫者(如：紅布條、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i臺灣 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請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縣市政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請縣市政府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於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本署。
- 七、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請各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貳拾、本計畫獎勵原則：

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表揚。

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總經費80%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各類別及細項百分比原則

類別 細項	經費 百分比	一般		類別 細項	經費 百分比	身心障礙		原住民族	
		各類百 分比%	細項百 分比%			各類百 分比%	細項百 分比%	各類百 分比%	細項百 分比%
一、體育活動	70		100	一、體育活動	40		100	85	100
0-499人次			42	0-99人次			20		5
500-999人次			35	100-249人次			30		15
1000-1499人次			12	250-499人次			25		25
1500-2499人次			8	500-749人次			15		25
2500-人次			3	750-人次			10		30
二、體育運動課程	19		100	二、體育運動課程	60		100	15	100
非常態			40	非常態			95		95
常態			60	常態			5		5
三、體適能檢測	1		100	三、體適能檢測	0		0	0	0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 體適能指導員	2		100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 體適能指導員			0		0
五、輔導作業	8		100	五、輔導作業			0		0
人力			70	人力			0		0
訪視			15	訪視			0		0
行銷(文宣品)			15	行銷(文宣品)			0		0
總百分比	100			總百分比	100			100	

說明：

一、線上申請系統會先依上表預設縣市規劃辦理類別及細項經費百分比，縣市政府可於

系統調整原設定之百分比，惟各類別、細項調整不得逾±5%。

二、各類別或細項調整異於±5%，系統將會跳出提醒畫面，請縣市政府修正。倘縣市政

府擬不依循上表各類別或細項百分比原則，須於審查會議時納入簡報說明。

○○縣(市)政府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一般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千元)	經費配比比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499人次以下。(至多補助40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500至99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60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000至1,49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80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500至2,49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100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2,50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120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3.體適能檢測	(1)一般民眾(23-64歲)檢測。				
		(2)銀髮族檢測。				
	4.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強化課程。				
	5.縣市輔導作業					
	20%	競爭型計畫	(一)活動歷史悠久。 (二)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 (三)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 (四)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 (五)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 (至多補助總經費650萬元，其中各項計畫至多補助250萬元)			

○○縣(市)政府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原住民族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千元)	經費配比比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99人次以下。(至多補助10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15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00至24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20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25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250至49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30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35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500至74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40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45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75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50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55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20%	競爭型計畫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2)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至多補助總經費80萬元)			

○○縣(市)政府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身心障礙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規劃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千元)	經費配比比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99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10萬元)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00至249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20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250至499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30萬元)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500至749人次之間。(至多補助40萬元)			
		(5)單一活動人數達75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50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			
		(2)非常態性課程。			
20%	3.競爭型計畫	(1)透過課程提升參與機會與可見度。 (2)效益擴散原則。 (至多補助總經費120萬元)			

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 一、本表件將由線上計畫申請系統直接匯出。
- 二、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場次數(包含單次活動人次)。
- 三、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五、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並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 六、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 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計 參與 人次	預計 辦理 場次	計畫活動 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 單位	申請 次數	主辦 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聯 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 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 時間

○○縣(市)辦理運動 i 臺灣2.0
〔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請於勾選)、○○○○○

四、承辦單位：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類別	細項	類別	細項	類別	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達2,500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達750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達750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500至2,499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500至749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500至749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000至1,499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250至499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250至499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500至999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00至249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00至249人次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499人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99人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活動人數99人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非常態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歷史悠久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				

六、活動地點：

七、活動時間(期程)：(111年10月31日前)

八、辦理方式：(含執行方式、場次)

九、活動內容：陸地：(填入運動種類)、水域：(填入運動種類)、海域：(填入運動種類)、山域：(填入運動種類)、其他：(填入運動種類)。

十、參與對象(至少占總人次比例)，可複選：女性(50%)、原住民(50%)、

身心障礙者(30%)、新住民(10%)、銀髮族(100%)、職工(50%)、其他_____ (○%)。

十一、參加人次：

十二、活動行銷宣傳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長

十三、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總報名費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備註：

- 1.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
- 2.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列項目，請自行調整。
- 3.參與對象及人次將列入訪視重點項目，請確實填列。
- 4.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 5.如有活動相關附件(如：競賽規程、過往辦理成效等)，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
- 6.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1年體適能檢測計畫

壹、計畫目的：使○○縣（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

伍、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陸、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柒、申請檢測類別、人次數及相關資訊：

編號	檢測站名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檢測方式 (請擇一)	檢測人次數 (一般民眾： 23歲~64歲 者)	檢測人次數 (銀髮族： 65歲以上 者)	檢測人次數 總計 (一般民眾+ 銀髮族)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合計						

捌、執行內容：

- (一) 檢測服務：請敘明預計辦理方式（如：搭配111年度運動i臺灣2.0計畫之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檢測服務之規劃作法）
- (二) 知能提升：透過運動知識傳遞以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 (三) 通路結合：（如：23-64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 (四) 配套規劃：（如：宣傳方式及其他特色及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備註：

- 1、體適能檢測請分為一般及樂活之方式進行；檢測需使用之相關表格(含：國民體適能檢測同意書、運動安全篩選表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紀錄表)及注意事項均已置於本署「i運動資訊平台」，請自行下載參閱及使用。
- 2、體適能檢測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另常態性課程之參與學員每人每年可補助2次檢測(前後測)。

○○（單位名）申請○○（縣市名）111年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一、計畫目的：透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培育與檢定，以順利媒合各縣市體育運動活動及相關課程所需之專業運動指導人才，並提升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之工作就業機會，進而廣宣民眾正確運動知識，俾達全民運動健康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六、贊助單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七、活動期程：111年○月○日至○月○日

八、執行內容：

（一）合作對象：

（二）辦理內容及需求：

場次 序號	辦理級別： 初級 中級	辦理內容： 強化課程 資格檢定	學科 時間/地點	術科 時間/地點	強化課程師資需求人數 (請分學、術科填列)	資格檢定考官需求人數 (請分學、術科填列)	其他

九、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2						
3						
4						
5						
合計						

十、聯絡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111年○○縣市政府「運動i臺灣2.0」輔導作業運用計畫

- 一、依據：111年運動i臺灣計畫2.0專案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期透過訪視、行銷等積極輔導、推動作為，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 五、執行單位：
- 六、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2月7日止
- 七、輔導作業規劃：
 - (一)會議辦理情形：
 - 1.預計召開會議次數：(至少3次)
 - 2.預計會議辦理內容：

	會議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內容
1	○○○規劃會議	111/0/0~0/0間	邀請專家學者、執行單位與訪視委員針對年度計畫執行規劃進行探討，以策進年度計畫推動效益
2	○○○中央委員輔導會議	111/0/0~0/0間	
3		111/0/0~0/0間	
4		111/0/0~0/0間	

(二)訪視作業：

- 1.總計聘任○位委員；預計辦理訪視次數○次。
- 2.訪視制度規劃：
 - (1)委員分工：
 - (2)委員訪視紀錄回收處理方式：(請說明收件窗口、特殊訪視個案後續處理規劃)
- 3.聘任委員名單：

縣市訪視委員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1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2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3	聯絡方式	電話：(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三)人力聘用作業：

- 1.聘任資格優先順序：
 - (1)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
 - (2)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
 - (3)受聘於縣市政府110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助理。
 - (4)符合前項2及3條件者，須於就職後2年度內(含當年度)考取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 2.聘用人力業務內容：
 - (1)例：聘請專責人力辦理縣市運動i臺灣計畫相關行政庶務事宜。

(2)例：協助運動資訊露出，並控管活動是否依期辦理。

(3)例：協助年度活動行銷宣傳作業。

(4)例：聘請工讀生協助核結資料彙整等作業.....

3.差勤管理機制：

八、預期成效：

編號	類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說明
1	人力費用	工讀生(兼任助理)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專任助理(短期人力)					包括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必要費用。
2	訪視費用	委員訪視費					
		訪視交通費					
3	交通費、住宿費、或行政會議雜支	交通費					僅限用於參與體育署相關研習(或會議)交通費或住宿費，本項至多佔本署輔導作業補助經費15%。
		住宿費					
		行政會議雜支					
4	行銷費用						包括辦理水域防溺宣導、記者會、媒體廣宣費用(含新媒體)、製作宣傳影片、本署規定旗幟或相關文宣紀念品等。
合計							

九、經費概算：請依人力、訪視、行銷及交通等費用分列。

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縣(市)政府 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111年度 總金額：

費用名稱：辦理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編號	類別	體育署補助款		自籌款		總金額	備註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	一般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縣市輔導作業
二	原住民族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三	身心障礙專案		%		%		辦理類別：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機關名稱		經費額度		經費比例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5%。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3%。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2%。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1%。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自籌金額							
合計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年齡層	12歲以下	13-22歲	23-64歲	65歲以上	活動內有包含的參與對象	類型	移工	新住民	原住民	身心障	
	男						男				本人	陪同
	女						女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總經費 〔新臺幣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概算/決算落差	(1)概算數： 元							
	縣市政府補助：				(2)決算數： 元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3)落差%數(決算數/概算數)-100%= %							
	合計：				(4)落差情形說明：(請敘明差異原因、是否影響效益、後續改善措施等)							
辦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 (教學、體驗營、嘉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說明：

-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E化結案成果調查表。
- 三、「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辦理情形」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
- 四、「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五、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111年運動 i 臺灣2.0計畫
(單位)辦理〔活動名稱〕收支結算表

單位名稱：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教育部體育署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款				如有收取報名費請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合計						
活動總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體育署補助	縣市政府補助	執行單位自籌
		合計					
結餘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三、自籌款如有收取報名費應於本欄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填表人 會計 複核 填報單位負責人（請蓋單位圖記）

附件13

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費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年 資	高 中 (高 職)	五 專 (二 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27,058	33,207	34,804	39,573	44,877
第八年	26,523	32,146	33,846	38,625	43,930
第七年	25,997	31,199	32,888	37,667	42,869
第六年	25,462	30,241	31,827	36,709	41,911
第五年	24,833	29,283	30,879	35,762	40,953
第四年	24,298	28,222	29,922	34,907	40,005
第三年	23,772	27,274	28,964	34,062	38,944
第二年	23,237	26,317	27,903	33,207	37,986
第一年	22,712	25,359	27,377	32,466	37,132

- 註：1. 表列數額為專任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最高額度範圍，若受委託單位於額度內本有其人事給付規定，得從其規定。
2. 工作人員年資之計算以執行委託事項相關內容為限，其餘工作經歷均不計入。
3. 給付酬金得依學歷參照酬金參考表逐年調升，惟年資累計以9年為限。
4. 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專任行政助理 (二)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三)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人月	依「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核實編列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一、僅限縣市輔導作業中申請，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二、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6%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 訪視費	人次	2,500元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2,400元 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講座鐘點費1/2支給	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四) 裁判費	人場	每場補助上限400元(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限，不足部分建請自籌經費辦理)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三、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元至2,000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諮詢人員費用		檢測人員：每人每小時250元 諮詢人員：每人每小時400元	如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諮詢服務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屬之	一、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500元；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2,400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七) 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800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八) 救生員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800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九)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900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300元。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300元。 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小時內)收費1,500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500元計收。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理。
(十) 工作費 (工讀費)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
(十一) 廣宣及 印刷費用		核實編列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二) 交通費 用、運 費	人 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000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四、運費：覈實報支。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 誤餐費	人	誤餐費用：80元。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80元；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四)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2.0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五) 場地使用費、布置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2,000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250元		一、頒發前6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2,000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250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七) 服裝費用			500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500元。
(十八) 器材費用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九)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本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數計算)
(二十一)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二十二)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